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27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下午2:00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66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1,084,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35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3,519,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4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564,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0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01,084,895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99,476,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0%；反对1,557,7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9%；弃权5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29,5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153%；反对1,557,7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21%；弃权5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6%。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01,084,895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99,476,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0%；反对1,557,7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9%；弃权5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29,5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153%；反对1,557,7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21%；弃权5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6%。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01,084,895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99,476,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0%；反对1,557,7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9%；弃权5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29,5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153%；反对1,557,7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21%；弃权5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6%。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01,084,895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99,393,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5%；反对1,691,0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46,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452%；反对1,691,0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5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预算方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01,084,895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99,526,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0%；反对1,558,2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79,5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614%；反对1,558,2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发展战略》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01,084,895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99,432,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3%；反对1,652,2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85,5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466%；反对1,652,2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5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01,084,895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99,359,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7%；反对1,725,2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12,5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032%；反对1,725,2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9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金凤、唐雪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1,481,800股，扣除已回购库存股份2,000,000股后，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2,239,48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1,481,800股，扣除已回购库存股份2,000,000股后，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2,239,48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70,291,178.0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000,000.00股后的2,239,481,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2	美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745	上海鼎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70,291,178.00元= 2,239,481,800×0.21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0981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70,291,178.00÷2,241,481,800=0.2098126元/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9812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乙2号美林大厦10层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991-4336069、010-65858757

传真电话：010-62850951

八、备查文件

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润资源”）于近日收到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1003民初562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原告），于2020年8月22日向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济南仲裁委员会做出的（2014）济仲裁字第1042号调解书。

2012年8月6日，中润资源与第三人齐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置业”）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协议约定被告中润资源将持有的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基投资”）的100%股权价值39,133.15万元及9,893.084869万元债权合计49,026.234869万元一并转让给第三人齐鲁置业。此后由于齐鲁置业未按约定向中润资源付款，中润资源以申请人的身份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4年8月21日，济南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仲裁申请，2015年5月12日盛基投资提交了同意作为被申请人参加仲裁进入仲裁程序的申请。庭审中，盛基投资、中润资源、齐鲁置业等各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盛基投资对齐鲁置业应付中润资源的转让款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济南仲裁委员会依该调解协议作出了（2014）济仲裁字第1042号调解书，盛基投资对齐鲁置业应付中润资源的转让款本金22,932,234,869元及资金占用费40,832,850.02元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中润资源对盛基投资实施财务监管，盛基投资的所有收入优先用于偿还中润资源的欠款。由于齐鲁置业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被告中润资源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盛基投资的不动产被法院裁定处理后，盛基投资申请破产重整。【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2014年度报告》、《2015年度报告》、《2016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及《关于所查封的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5）、《关于所查封的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等相关公告】。原告认为，把盛基投资的所有收入优先用于偿还转让款，是变相抽逃注册资金、转移、掏空盛基投资的资产，违反公司法和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请求撤销济南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4）济仲裁字第1042号调解书。

二、判决情况

撤销济南仲裁委员会（2014）济仲裁字第1042号调解书确认的盛基投资就齐鲁置业向中润资源的还款提供无条件的连带责任担保；中润资源对盛基投资实施财务监管；盛基投资所有收入在扣除正常工作开支、应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等费用后，优先用于保证齐鲁置业向中润资源偿还欠款的部分。

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中润资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小额施工合同纠纷，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收回出让盛基投资股权及债权转让款42,585万元，剩余6,441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未收回。若上述判决生效，公司将面临无法全部收回转让款的风险。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以及公司管理层判断，在公司上诉期间，一审判决暂不生效，且二审判决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针对上述判决暂不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公司将根据二审情况或实际履行情况对本起诉讼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的影响以二审判决或实际履行情况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2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概述

（一）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11月24日《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0-049），披露了刘军先生诉被告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神州永丰公司”）、第三人罗一鸣的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案号：(2020)京0108民初2495号】的判决结果：

1、确认被告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8月2日第三届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及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无效；

2、被告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依据上述第一项决议作出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2020年12月17日《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0-050），披露了神州永丰、罗一鸣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刘军先生发来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1民终24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法院认为：案件争议焦点是罗一鸣是否取得代理刘军行使案涉股东会决议表决的授权。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其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行为。代理人在进行代理时必须为被代理人的利益实施代理行为，其行为应当从被代理人的目的和利益出发。因为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可能导致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该行为只有获得被代理人事前同意或者事后追认方才合法。基于该规定，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的行为，必须获得被代理人的专门授权或者事后追认。本案中，刘军虽然在《委托协议》中对罗一鸣进行了包括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等事项的概括授权，但并未明确罗一鸣在案涉公司股东会通过增资方式吸纳其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事项上，有代理刘军行使表决权的权限。罗一鸣亦未提举其他有效证据对其实施该项行为获得刘军的专项授权或者事后追认，故罗一鸣的该行为为法律不允许。一审法院认定案涉股东会决议无效，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确认；神州永丰公司、罗一鸣上诉主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判决结果，神州永丰公司应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将工商登记恢复至罗一鸣非法增资前的状态，进而可以确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刘军先生，上述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01民终2417号】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1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3月5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6月11日、7月11日、8月10日、9月10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9日，2020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6日、7月6日、8月5日、9月4日、9月30日、10月30日、11月28日、12月28日，2021年1月27日、2月26日、3月27日、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2019-045、2019-046、2019-049、2019-050、2020-001、2020-005、2020-012、2020-018、2020-023、2020-024、2020-026、2020-028、2020-031、2020-033、2020-038、2020-039、2020-041、2021-002、2021-009、2021-037、2021-042）。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山钢集团解除金岭矿业股票质押担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我公司将关注山钢集团解除质押担保的相关进展，并督促金岭铁矿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配合我公司完成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尚未解除股票质押，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5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4.91%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协议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关于无偿划转华工科技股份的告知函》，产业集团拟向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资产”）无偿划转所持有的公司4.9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根据华中科技大学《关于同意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3家上市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至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产业集团拟向华科资产无偿划转所持有的华工科技49,386,563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4.91%。2021年4月28日，产业集团与华科资产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产业集团是华中科技大学所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华科资产是产业集团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内部进行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是为贯彻落实《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华中科技大学关于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加快推动完成所属企业体制改革任务。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名称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13号-1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1号研发楼/单元20层3号
法定代表人	童俊
注册资本	20,4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7477753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学校的经营性资产和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光电子、移动通信、激光、半导体、消费电子、软件信息、数控机床、能源环保、材料工程、机械设备、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出版印刷产业领域的技术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设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
通讯方式	027-87522502

（二）划入方

名称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13号-1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1号研发楼20层3号
法定代表人	童俊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QC1U9W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限实业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027-87802988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划出方：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划入方：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主要内容

1. 本次划转的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将甲方持有的华工科技49,386,563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4.91%），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无偿划转给乙方。

自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一并转移给乙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华工科技《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其他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证券监管合规义务等。

自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若华工科技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导致甲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次股份转让数量相应调整增加从属于标的股份而自然形成的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的股份数额。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权划转的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

2. 划转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无偿划转本次标的股份。

3. 职工安置方案

华工科技继续原有管理模式不变，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4. 划出方的债权、债务

本次划转不涉及划出方的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 股权划转后续程序

双方同意在协议正式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的授权代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的股份过户手续。

6. 协议生效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由华中科技大学批准后生效。生效前双方不得履行或者部分履行。

四、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产业集团持有公司49,386,5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华科资产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华科资产将持有公司49,386,5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产业集团不再持有华工科技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产业集团《关于无偿划转华工科技股份的告知函》
2. 产业集团与华科资产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7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查询到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持有的25,774,114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拍卖，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41.72%，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本次拍卖的竞得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乘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网拍阶段结束，后续可能将涉及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5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所持有的25,774,114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拍卖已经结束，现将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的内容

1、处置单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标的信息：

标的物名称	网拍开始时间	网拍结束时间	成交价(元)	竞得人
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投资持有25,774,114股ST德豪股票	2021/05/24 10:00:00	2021/05/25 15:51:48	41,740,000	浙江乘泽

3、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用户姓名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竞买号S1961于2021/05/25 11:05:21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ST德豪(证券代码：002005)无限售流通股25774114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1740000(肆仟壹佰柒拾肆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拍卖竞得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262号104-215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立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乘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6,572,839股股份及211,782,24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表决权的比例为20.31%，为公司的第一大表决权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网拍阶段已结束。后续可能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将通过竞拍方式参与购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一、交易基本情况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范围内面积约12.7万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最终购买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授权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参与土地竞拍。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土地面积约为12.7万平方米，购买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亿元(最终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土地性质主要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50年。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中长期发展规划需要，本次拟购买约12.7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未来扩建或新建项目储备用地，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满足未来下游市场增长需求；有利于优化生产流程提高运营效率，提高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制造能力，降低运输等环节的物流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速度，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交易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2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年5月25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